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28088　债券简称:深南转债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南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南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2日。

2、“深南转债”赎回日:2020年9月3日。

3、“深南转债”赎回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3%,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9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10日。

6、“深南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9月3日。

7、“深南转债”拟于2020年8月20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南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深南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深南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2020年9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深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深南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深南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7月23日收市后,“深南转债”收盘价为151.396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9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深南转债”将按照100.2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9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9个交易日,特提醒“深南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4号文”《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5.20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2号”文同意,公司15.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6月30日进入转股期。债券简称“深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8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9.25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9.25元/股调整为105.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3日起生效。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深南电路;股票代码:002916)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20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深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79元/股的130%(即137.53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深南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深南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深南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深南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1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3%;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19年12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9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5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0.3%×254/365=0.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7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深南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7月21日至7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深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8月20日起,“深南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9月3日为“深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9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深南转债”。自2020年9月3日起,“深南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年9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9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深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深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深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6095188

电子邮箱:stock@scc.com.cn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深南转债”拟于2020年8月20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南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深南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深南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深南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9月2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深南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深南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0-03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1,575,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7%;本次股份质押数量为73,268,000股,质押后亚特集团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203,008,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7.61%,占公司总股本的40.02%。

●本次质押事项为亚特集团根据其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股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办理。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亚特集团通知,根据其2020年5月27日、7月6日与豫园股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7月23日,亚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3,268,000股质押给豫园股份并办理了相关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亚特集团	是	73,268,000	否	否	豫园股份	28.01%	14.44%	非融资类质押
合计		73,268,000				28.01%	14.44%	

2. 本次质押系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亚特集团将其持有的拟转让给豫园股份的73,268,000股股份质押给豫园股份,非融资类质押。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亚特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亚特集团	261,575,665	51.57%	129,740,000	203,008,000	77.61%	40.02%
合计	261,575,665	51.57%	129,740,000	203,008,000	77.61%	40.02%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日,亚特集团未来一年内存在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未来一年内存在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亚特集团	77,740,000	29.72%	15.33%

2. 亚特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了保障相关协议及义务的履行,为非融资类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1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文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文力先生计划自2020年6月29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或2020年6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0,00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文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2020年7月22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95%,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此次减持计划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披露媒体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20-043	2020年6月29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文力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22日	22.30	32.20	0.0395
合计	-	-	-	32.20	0.0395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文力	合计持有股份	1,336,070	0.16	1,014,070	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4,018	0.04	12,018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2,052	0.12	1,002,052	0.12

注1:本表格数据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本表格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4位,存在四舍五入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文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及提前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文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0-051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0年7月1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借款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0-052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签订《信托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融资期限不超过2年期。

2020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方信托签订借款合同,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借款期限为2年。

一、北方信托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4312463T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99.887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韩立新

注册地址: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39号

成立时间:1987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情况: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32.33%股权;天津渤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25.43%股权;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5.43%股权;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4.75%股权;天津泰达热电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4.32%股权;天津泰达水业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4.32%股权;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4.32%股权;中国海洋石油渤海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3.89%股权;天津市大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3.37%股权;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3.37%股权;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持有北方信托1.73%股权;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1.38%股权;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1.35%股权;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1.35%股权;天津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1.02%股权;天津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0.35%股权;天津火炬科技发展公司持有北方信托0.26%股权;天津市津东房地产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0.26%股权; 天津海晶汇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0.20%股权;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化工厂持有北方信托0.19%股权;中信天津工业发展公司持有北方信托0.18%股权;天津大沽化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0.11%股权;天津市飞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方信托0.11%股权;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投资公司持有北方信托0.02%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总资产	545,023.44	529,509.60
净资产	469,285.33	473,050.29
科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经营收入	77,448.24	11,370.32
净利润	24,545.80	4,765.95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借款期限为2年,融资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三、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0-029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高新区向阳路2号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1,359,3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12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倪祖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周中胜先生因有事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平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440,696	99.7308	918,655	0.269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440,696	99.7308	918,655	0.269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440,696	99.7308	918,655	0.269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738,147	94.4848	918,655	5.5152	0	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738,147	94.4848	918,655	5.5152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有效;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有效。

2、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郁振华、孙梦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0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6日,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2020年1月6日-2020年7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1	李金健	监事	6,300	6,300
2	王月燕	核心高层管理人员 陈伟直系亲属	0	500
3	陈冉升	核心高层管理人员	20,400	20,400
4	窦怀登	核心高层管理人员	64,100	51,100
5	陈允慈	核心高层管理人员 邱兆云直系亲属	4,000	5,200
6	韩丽芳	中层管理人员	6,000	6,000
7	王云	中层管理人员	2,000	2,000
8	倪惠娟	中层管理人员 钱仕军直系亲属	18,100	18,100
9	张春晖	中层管理人员	223,800	198,400
10	汤敏	中层管理人员 李彬直系亲属	1,000	1,000
11	梅已一	中层管理人员	1,200	1,900
12	郑洁	中层管理人员 陈玮直系亲属	300	300
13	许善军	中层管理人员	0	2,500
14	徐文谷	中层管理人员 王艳直系亲属	3,000	5,100
15	曹祝轩	中层管理人员	37,900	39,000
16	李小兰	中层管理人员 曹祝轩直系亲属	3,900	3,400
17	倪健	中层管理人员	60,000	150,000
18	王刚	中层管理人员	600	600
19	吴荣光	中层管理人员	3,800	3,800
20	苗冬梅	中层管理人员 吴荣光直系亲属	10,000	13,600
21	王秀君	中层管理人员	0	300
22	李鹏	中层管理人员 王渝直系亲属	5,000	5,500
23	卫月丽	中层管理人员	4,600	4,600
24	陶迎梅	中层管理人员	1,500	1,000
25	沈浩亮	中层管理人员 邵琴直系亲属	15,700	15,600
26	周发棚	中层管理人员 徐杏镜直系亲属	1,400	1,400
27	郭敏	中层管理人员	3,000	3,000
28	万东方	中层管理人员 刘志平直系亲属	200	200
29	崔明	中层管理人员	200	700
30	傅雪峰	中层管理人员	6,400	10,600
31	孔良良	中层管理人员	100	100
32	刘文亮	中层管理人员	200	0
33	饶大发	中层管理人员	100	300
34	潘萝琴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0	2000
35	李懋哲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00	300
36	乔国情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100	2,100
37	章兰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乔国情直系亲属	100	100
38	祝国显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0	200
39	孙军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00	300
40	朱广海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00	600
41	王书凡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600	600
42	金松涛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00	500
43	张振民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0	100
44	宫美霞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500	5,500

注: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金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余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上述李金健买卖公司股票发生的交易区间是2020年1月23日-2020年3月17日,是其在任职之前的买卖。

三、关于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保密情况

公司在策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披露激励计划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否涉及内幕交易的核查

经公司核查,并根据上述44名核查人员出具的《说明确认函》,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该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五、结论

综上所述,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28059　债券简称:视源转债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视源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视源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

2、“视源转债”赎回日:2020年8月31日

3、“视源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0.60%,且当期利息含税)

4、“视源转债”拟于2020年8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视源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视源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视源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5、持有人持有的“视源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6、“视源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8月3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9月3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7日

9、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7月23日收市后,“视源转债”收盘价为140.051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视源转债”将被按照100.2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本次赎回完成后,“视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0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8月28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6个交易日,特提醒“视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1号)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公开发行9,418,30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4,183.04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52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19年4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19年9月16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2019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11日。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视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6.25元/股;2019年5月10日,因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6.25元/股调整为75.71元/股;2019年9月6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视源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75.71元/股调整为75.72元/股;2020年6月2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72元/股调整为74.97元/股。最新有效转股价格为74.97元/股。以上“视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6日、2019年9月6日和2020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视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7月21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视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7.46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7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视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视源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视源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8元。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3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8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7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0%×173/365=0.2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8=100.28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视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2元;对于持有“视源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